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韦少辉）

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5次，通讯方式参加7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异议之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4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

独立意见：（1）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投资人民币1亿元建设LED产业园；（2）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同意选举郝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邵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补选苏军先生、邵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就以募集资金4,8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875万元发表了独立意见；（4）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5）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拟向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500.00万元的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9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与深圳市德万崇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本人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及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本人召集和主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2、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7次会议，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审阅定期财务会计报表，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 (2) 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汇报；
- (3)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 (4) 对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 (5)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法律专长，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从法律理论和应用实践的角度，给予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有关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知识，使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法律意识不断提升，推动公司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维护其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投资收益权。

2、不断加强资本市场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则、指引、公告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的文件，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提高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eishaohui@shujin.cn

特此报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韦少辉

2017年4月14日